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交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鐵路改建工程局依據交通部頒布「交通部重大工程建設計畫管控機制及修正程序要點」，要求執行單位於每年 1 月、7 月及計畫期程結束 1 年前，檢討影響計畫經費及期程因素，如有「預估實需計畫總經費超過原核定計畫總經費」或「預估計畫完成期程超過原核定計畫期程」之情形時，應依規定循序提報修正計畫。</p> <p>二、交通部研提「重大工程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與建設計畫經費差異具體改進及控管措施」，經行政院核定，其中軌道建設計畫與修正計畫經費差異以 20% 為管控目標，如逾管控目標，所增工作項目或範圍如為地方政府權責，應協調由地方政府負擔經費，以降低中央財政負擔。必要時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會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納入建設計畫循序報院。</p> <p>三、「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 日高架化通車營運，較原管制時程提前 2 個月通車。</p> <p>四、本計畫項下「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獎」，而「員林永久站號誌聯鎖設備工程」亦榮獲設施類「優等獎」</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12.09 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